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5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周至县广济万里加油站，单位地址：周至县广济镇广济街，法定代表人：赵月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7350649027。

现查明周至县广济万里加油站为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2022年3月25日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电气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022年3月26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011号要求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电气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隐患经改正，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070号、〔2022〕第011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第0011号；赵月凤和李书军的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4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广济万里加油站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三日内自行停产停业，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